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采取的措拖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拖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积极督促资金归还，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发送《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滔出具的《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的说明》，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因其受有关案件的影响，无法立刻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公司多次进行催促，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解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蔡昌滔先生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94.46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蔡昌滔先生尚有 302.24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解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问题的解决进度，并及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合规意识

为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公司将制定并发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这两项制度明确了资金占用的“红线”与“底线”，严格界定了经营性资金往来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界限，并规定了对违规行为“严厉问责机制”。

同时，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公司已经组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合规培训，确保核心管理层清晰认知资金占用的法律后果，树立“不占用、不违规”的红线意识。

（三）优化业务流程，严抓采购环节管控  
为从源头遏制无商业实质支付采购款的行为，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工程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等核心人员组成的采购决策委员会。重大采购项目的定点、定价及供应商准入必须经由委员会集体审议，确保决策透明。所有采购申请必须对应明确的项目需求或生产需求，杜绝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目的采购。公司财务部与内审部门已启动针对预付款项的专项检查行动，重点通过检查历史交易习惯、核销情况及交易对手背景进一步核实采购项目的真实性。

（二）未能及时发见，亦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更正前期披露更正事项  
公司已组建由财务总监负责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小组，全面梳理 2022 年—2024 年度财务数据，逐项核实收入、存货及现金流量表等差错事项的影响金额，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相关调整分录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在财务报告完成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针对上述事项已开展对财务及相关岗位人员的培训工作，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通过案例剖析与实操演练，强化对准则的理解与运用，确保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4: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洪建廷先生、独立董事那宝华先生、财务总监尚海广先生、董事会秘书郭一飞先生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作为投资者，我注意到贵公司 2024 年及本次均未采用直播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并提供视频回放，业绩说明会有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和管理观点、支持性决策、缺少视频直播回放可能导致信息获取不充分等问题。请问贵公司在 2025 年的业绩说明会上，是否考虑采用视频直播并会后回放，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便捷、充分地获取相关信息？此外，是否计划在问答环节引入线上视频互动，以增强沟通效率，更好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关注与宝贵建议，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仍采用文字互动交流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流模式并积极优化沟通形式。谢谢！

问题 2：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请问目前控人资金占用问题是否已解决？内控整改有何具体进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 控股股东东德科技所持公司 53,742,08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标记 / 司法冻结 / 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树刚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能力，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清偿。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起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公司资产管理，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谢谢。

问题 3：2026 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45.14%，请问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这种高速增长态势能否延续到全年？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 亿元，同比增长 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4.6 万元，同比增长 14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3.26 万元，同比增长 145.19%。公司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本期毛利上升及信用减值、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努力保持盈利改善趋势。谢谢。

问题 4：请问管理层，2026 年公司扣非净利润实现由负转正（253.22 万元），这是否意味着公司主营业务已经触底回升？2026 年这一趋势能否持续？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公司整体经营稳健，一方面，公司深化老客户合作的同时大力开发新客户，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全力以赴获取更多订单，实现了存量业务的稳步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公司继续推动研发创新和数字化改革，2025 年共新增专利 16 项，获评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并取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治理与管理层面，公司积极推动内部各项管理改善与创新举措，进一步规范公司生产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实现降本增效近两千万，并推动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实现了提质增效、消除浪费的目标。

2026 年，公司已在一季度实现营收与利润双增，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45.14% 和 517.19%，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努力保持盈利改善趋势。

问题 5：去年 9 月 8 日，贵公司发布了高德投资 13% 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目前有什么进展呢？后续会有什么安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高德投资与紫藤堡正协议转让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后期公司将持续关注高德投资与紫藤堡正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6：紫藤堡正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进展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高德投资与紫藤堡正协议转让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后期公司将持续关注高德投资与紫藤堡正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支付日	截止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4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7,8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支付日	截止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4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论股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李巧腾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其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止的持续期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0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工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义务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88888-839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品种	投资金额
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
国债逆回购	视资金情况而定
货币基金	视资金情况而定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资金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资金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13,2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担保/增信	是否关联关联方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	国有银行	存款理财	2,000 万元	0%—3.7%	0—72.88 万元	36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362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资金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做好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有不利于投资者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重大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即扣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支付日	截止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4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9,811,33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400,566.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支付日	截止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4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股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发股息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君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君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阿华及张君波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

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参照前述相关规定暂免征税，待转让股票时根据规定缴纳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义务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其持股期限按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A 股股票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 8:00-11:30、13:00-16:30 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8020788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1 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支付日	截止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4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5,770,96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888,900.05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支付日	截止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4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陆仁晶、陆小健、南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吴迪增、沈文彬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工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9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义务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6760286

特此公告。